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徐睿謙律師

黃云宣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原審命抗告人丁○○、乙○○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；抗告人丙○○自112年5月6日起，均至相對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裁定提起抗告。

(一)查原審認：①相對人以現有資力及所領取之補助，尚不足以維持其每月之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；②抗告人三人為相對人子女依法自應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；③依新北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3,021元，新北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萬5,800元，併參酌相對人之年齡、身體狀況、生活需要、醫療支出、經濟能力、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綜合判斷，認相對人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扣

01 除其每月所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,065元後，其每月所需
02 之生活費用應以15,000元為適當；④抗告人資力並無重大差
03 異，考量抗告人之身分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抗告人以
04 1：1：1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，即抗告人每月應分擔相對人
05 扶養費用各為5,000元；⑤抗告人於85、86年間，因與抗告
06 人外祖母發生爭執，曾短暫與相對人同住，此一期間抗告人
07 生活費用由相對人委由其女友即雇主直接支付，足徵相對人
08 雖有相當期間未善盡保護教養及撫育抗告人之情事，同住期
09 間所提供之照顧品質亦多有可指謫處，然對於抗告人之生活
10 及成長，尚承擔部分之扶養責任而非毫無貢獻，難認相對人
11 所為已達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從而抗告人請求免除其對相
12 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應屬無據；⑥相對人自兩造分居後，僅與
13 抗告人同住約半年期間，其餘期間未負擔家計，亦未善盡其
14 身為人父之給付扶養費用及照顧子女之義務，如令抗告人對
15 相對人負完全之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不免有違事理之衡
16 平，顯失公平，併考量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，相對人
17 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及情節、抗告人受扶養程度等一切情
18 狀，認抗告人每月應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均減輕為2,000元
19 為適當等情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20 (二)抗告人雖主張：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於同住期間之惡意容
21 任，致抗告人丁○○等於同住之短暫期間遭共居之伯父與表
22 兄弟以言語或肢體暴力欺凌，甚且險遭相對人友人酒後性
23 侵，相對人更有猥褻抗告人之行為，倘命抗告人丁○○等對
24 未曾履行人父責任之相對人負扶養義務，實有違事理之平等
25 語。查抗告人主張丁○○曾遭相對人友人性侵未遂、丙○○
26 遭相對人強制猥褻之事實，固據證人即抗告人母親戊○○到
27 庭證稱：有聽孩子提過相對人將他的友人帶回家裡留宿，帶
28 回家裡喝酒吧。伊知道抗告人丁○○曾遭相對人友人酒後差
29 點性侵，是丁○○本人告訴伊，他說他睡到半夜，就有人摸
30 他，他被驚醒後有掙扎，褲子被推到大腿及膝蓋間。事發時
31 是他住在鶯歌時，應該民國85、86年。丁○○是95、96年判

01 決離婚之後二、三年告訴伊，過年回來圍爐時聊天聊起的。
02 伊知道抗告人丙○○曾遭相對人本人闖入臥室摸胸、猥褻，
03 因為我跟丙○○說姐姐有發生性侵的事你為何沒有告訴我，
04 他才跟我說他也發生被撫摸胸部、差一點被性侵。丙○○他
05 說他睡到半夜，房門有人打開上床睡覺，當下丙○○心想說
06 是他生父回來了，所以他也並沒有起床打招呼就繼續睡，就
07 在丙○○剛睡下沒有十分鐘就被驚嚇起，當時有人摸她的胸
08 部，當時他受到驚嚇，一動也不動，在等待看那隻手會不會
09 停下來但是並沒有，於是丙○○就來各翻身讓對方知道，他
10 已被驚擾後來對方就停止撫摸動作轉身睡覺，丙○○如何知
11 道這個人是她的生父，因為他第二天起床他生父就在她身邊
12 睡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）。且抗告人丁○○到庭
13 結稱：那一天他跟他的朋友是在外面喝酒，他的朋友跟我的
14 小叔說先行回到家裡那位朋友他叫阿穎，他們酒氣很重這位
15 朋友等我的小叔回房後才打開我的房門，他就蹲在我的床邊
16 跟我說一些愛慕我的話，然後就開始親吻我，我當下很害怕
17 我不敢出聲也是有稍微的閃躲，後來他發現我有點清醒就開
18 始變本加厲強行脫我的衣褲，我那個時候就非常大力反抗甚
19 至開始有尖叫發出生聲音，他因為害怕會驚擾旁邊的弟弟妹
20 妹就起身離開。很多年之後才跟我妹妹說這件事，之後又過
21 了幾年才跟媽媽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。另抗告人丙
22 ○○結稱：那是我半夜晚上睡覺時候，我睡比較旁邊靠近然
23 後有人開門進來，我沒有去看是誰但是有人從我腳邊上來，
24 躺在我身旁像是抱著我睡覺我沒有理會就繼續睡，然後突然
25 覺得有人在撫摸我的胸部，我當下就不敢動很害怕一直摸我
26 不舒服我有稍微動了一下就停止撫摸的動作，之後不知道過
27 了多久又有再撫摸的動作，我害怕不敢動，就停止撫摸的動
28 作到我睡著，早上起來大約六、七點我就看到我生父仰躺著
29 睡在我旁邊，我就跑去客廳。大概在我21、22歲時跟我姐姐
30 說，27、28歲時跟我媽媽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3、174
31 頁）。然上開證人證詞及當事人訊問內容，均無法證明相對

01 人容忍或與其友人共謀對抗告人丁○○著手實施強制性交行
02 為，且丙○○於事發時並未確認何人撫摸其胸部，僅因隔天
03 早上起床看到相對人睡在身旁，才認定係相對人所為，何況
04 證人戊○○係事發多年後才聽聞丁○○、丙○○之陳述，均
05 無從執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，是抗告人主張應免除其等對
06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難認可採。

07 (三)故原審命抗告人丁○○、乙○○自112年5月20日起、丙○○
08 自112年5月6日起，均至相對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相
09 對人2,000元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
10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
12 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
13 此敘明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
15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16 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8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19 法官 許珮育

20 法官 楊朝舜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2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4 狀。再抗告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6 書記官 賴怡婷